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12178555-06318226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党建服务中心 一楼布展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组织部
地 址：常德路 370 号 322 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16日

具体招标文件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12178555-0631822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区党 建服 务中 心展 陈内 容更 新	1		2958000.00	为静安 区党建 服务中 心一楼 展区进 行提升 改造，	0.00	

					通过改造，构建“静安初心的文化空间”、“静安实践的研学空间”和“党群服务的共建空间”，使其成为助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的“中央厨房”和“红色引擎”，展现静安区在楼宇党建、区域化党建及基		
--	--	--	--	--	--	--	--

					层治理等方面的实践成果等（具体详见附件）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投标。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党建服务中心一楼布展提升项目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包 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	项 目 级

			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企业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3-27 10:00:00 时前秣陵路 80 号 402 会议室（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逾期或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3-27 10:00:00 时整在秣陵路 80 号 402 会议室（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p>演示时间：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2026年3月27日14:00（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请做好采购云平台信息维护，特别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演示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p>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http://www.zfcg.sh.gov.cn/）</p>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党建服务中心一楼布展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

		<p>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保障承诺及增值服务	0~3	<p>1.承诺（格式自拟）采购需求中（五）运维保障2要求的得1分。 2.投标人提供免费延长项目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承诺在最低质保期（1年）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的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项目经理和主设计师	0~4	<p>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主设计师具有陈列展览或设计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p>

		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和主设计师缴纳社保的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满足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其他团队人员组成及经验	0~4	<p>1.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是否科学合理，人员配置是否充分完整、分工是否明确细致（0-2分）</p> <p>2.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程度（0-2分）。</p>
需求理解及整体设计方案	0~12	<p>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对展陈功能定位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大纲主题内容（0-3分）；</p> <p>2.整体设计方案是否切合展陈大纲主题，设计创意及风格是否大气简洁、时代与文化特色是否鲜明（0-3分）</p> <p>3.对投标方案的展陈亮点进行详细说明，构思是否新颖、亮点是否突出、元素是否多元（0-3分）；</p> <p>4.实施手段是否可靠，符合消防安全等各类</p>

		规范，是否易于操作和实施，运行维护是否便利，运维维护成本情况，验收标准是否合理等（0-3分）。
现场展示	0~4	5.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流线图、效果图、场景图、展项效果图等）。现场展示内容是否精致优美、主题突出，动线规划是否合理，设计方案的核心能力与本项目要求是否贴合、主题鲜明。（0-4分）
内容策划	0~6	对展示内容、展项设置进行详细描述，内容策划对静安党建工作的内容丰富性表达是否充分，对党建引领、教育培训、党群服务、课程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型阵地的表达是否完整，每个展厅内容展示的特色是否鲜明。（0-6分）
空间规划	0~6	展览场地的整体布局、各展厅空间规划及参观动线的设计能否实现功能分区明确、空间流畅有序、观展体验舒适的整体效果。（0-6分）

艺术表现力	0~6	<p>1.展陈色调、视觉效果表达是否舒适宜人、富有感染力，展示综合效果的艺术性是否符合专业审美要求，表达是否巧妙合理（0-2分）；</p> <p>2.各展区在符合整体设计风格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氛围的优化情况（0-2分）；</p> <p>3.各展项、场景的设计创作内容表达是否清晰准确，是否能够打造一堂可听、可看、可讲、可演的整体设定目标（0-2分）</p>
展具设计方案	0~4	<p>1.道具展具外形的美观性、与展览风格的协调性，道具展具的技术性能符合规范，便于人员布展操作（0-2分）；</p> <p>2.道具展具的生产加工情况，生产技术先进，制作工艺精良，场地、材料的保障措施周全，具备得力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0-2分）。</p>
多媒体技术方案	0~12	<p>1.数字多媒体内容能否与展陈内容共同构成展览的核心叙事主题，多媒体系统与展陈空间、参观动线及照明环境能够实现整体协同（0-4分）；</p>

		<p>2.互动项目与展示内容是否紧密相关，力求创新，注重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有机结合（0-4分）；</p> <p>3.媒介手段的应用技术是否先进，能够突破静态展示模式，引入沉浸式、交互式叙事形式（0-4分）。</p>
展陈照明设计方案	0~6	<p>1.灯具布置设计、灯光控制方案、光源选型配置及数量准确合理、照度满足展区要求（0-3分）；</p> <p>2.照明设计能良好还原展区的艺术效果，强化展示主题特色，并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0-3分）；</p>
实施方案	0~9	<p>1.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否得当，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是否完善，组织机构及分工是否合理，施工质量控制是否有力，施工管理制度是否细致到位（0-3分）；</p> <p>2.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设计、布展、展陈维护各阶段的衔接是否紧凑有效，各阶段人力物力调度是否合理（0-3分）；</p> <p>3.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细致可行</p>

		(0-3分)。
设备材料选型	0~3	主要装饰材料、设备参数、选型及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情况。(0-3分)
运维保障管理方案	0~6	1.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运维服务流程是否成熟(0-2分)； 2.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展览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0-2分)； 3.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详细，能否应对本项目的突发状况(0-2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 承 担 责 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3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党建服务中心一楼布展提升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 (总价、元)